

2024年
翁源县卫生健康局（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翁源县卫生健康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翁源县卫生健康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县卫生健康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实施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负责全县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拟订并组织落实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落实国家、省市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

的建议。落实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七）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指导县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九）指导镇（场）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一）研究拟订全县卫生健康人才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高素质专业化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十二）贯彻执行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拟订促进我县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护理及临床用药等的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

（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卫生健康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县卫生健康局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翁源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

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推行全过程监管，强化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五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落实公立医院经营管理自主权，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十五）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县发改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国家、省和市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县发改局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拟订人口发展规划，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 与县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负责贯彻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

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贯彻国家和省市的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 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县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县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县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 与县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部门机构设置

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保卫、保密、信访、政务公开工作。承办有关督查督办、提案议案。

规划与信息化股。组织拟订卫生健康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承担和指导全县卫生健康服务信息化体系建设工作，组织开展卫生健康统计工作。负责局机关网络安全。

财务股。承担机关和指导全县医疗卫生单位规划、预决算、财务、基建、设备、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

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医改办）。承担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具体工作，负责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行政应诉、法制宣传教育等工作。组织推进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及职能转变相关工作。承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安全生产、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工作，查处医疗服务市场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完善综合监督体系，指导规范执法行为。组织开展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活动，承担卫生健康科学普及、新闻和信息发布工作。

疾病预防控制股（卫生应急办公室）。拟订并组织实施疾病防治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完善疾病防控体系，承担传染病疫情信息发布工作。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交流。组织实施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和安全工程卫生评价工作。组织实施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标准。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承担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组织编制专项预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指导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组织实施妇幼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推进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

设，指导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和生育技术服务工作。负责爱国卫生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工作。

医政股。拟订全县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实施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以及行风建设等行业管理政策规范、标准。承担推进护理、康复事业发展工作。拟订公立医院运行监管、绩效评价和考核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国家、省、市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监督管理医疗卫生机构药事管理工作。组织开展住院医师、全（专）科医师培训等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教育工作的。

基层卫生健康股。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基层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指导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乡村医生相关管理工作。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承担人口监测预警工作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组织实施生育政策，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承担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中医股（老龄健康股）。拟订促进我县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护理及临床用药等的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组织实施中医医疗、保健等人员的执业资格标准、服务规范。组织实施中医药特色优势和防治重大疾病的建设规范及标准。组织实施中医药服务均等化及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组织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和推广应用中医适宜技术。监督管理各类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机

构，指导其他医疗机构的中医业务。组织中医药科研课题的协作及攻关。组织开展适宜技术推广工作。组织协调落实应对老龄化的政策措施以及医养结合的政策、标准和规范，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拟订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承担县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人事股。拟订卫生健康人才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机关和指导所属事业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队伍建设、离退休人员服务、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管理。承担工委的日常工作，负责机关及指导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及纪检监察、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翁源县卫生健康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翁源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7,385.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73
		九、卫生健康支出	7,036.5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57.7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9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385.92	本年支出合计	7,385.92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7,385.92	支出总计	7,385.92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翁源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7,385.92	7,385.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73	145.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5.73	145.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49	52.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90	15.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56	51.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78	25.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36.52	7,036.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40.52	440.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440.52	440.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367.50	367.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01	综合医院	167.50	167.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038.01	2,038.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167.92	1,167.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870.09	870.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2,827.54	2,827.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72.42	172.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650.12	2,650.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256.83	1,256.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256.83	1,256.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12	34.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07	25.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55	7.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72.00	7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72.00	7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57.70	157.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57.70	157.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57.70	157.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97	45.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97	45.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97	45.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翁源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385.92	819.70	6,566.22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73	141.38	4.3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5.73	141.38	4.3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49	52.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90	11.55	4.3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56	51.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78	25.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36.52	474.64	6,561.88	0.00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40.52	440.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440.52	440.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367.50	0.00	367.50	0.00	0.00	0.00	0.00
2100201	综合医院	167.50	0.00	167.50	0.00	0.00	0.00	0.0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038.01	0.00	2,038.01	0.00	0.00	0.00	0.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167.92	0.00	1,167.92	0.00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870.09	0.00	870.09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2,827.54	0.00	2,827.54	0.00	0.00	0.00	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72.42	0.00	172.42	0.00	0.00	0.00	0.00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650.12	0.00	2,650.12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256.83	0.00	1,256.83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256.83	0.00	1,256.8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12	34.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07	25.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55	7.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72.00	0.00	72.00	0.00	0.00	0.00	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72.00	0.00	72.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57.70	157.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57.70	157.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57.70	157.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97	45.9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97	45.9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97	45.9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翁源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7,385.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73
		九、卫生健康支出	7,036.5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57.7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9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385.92	本年支出合计	7,385.92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7,385.92	支出总计	7,385.92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翁源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385.92	819.70	6,566.22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72	141.38	4.34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5.72	141.38	4.34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52.49	52.49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5.89	11.55	4.34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56	51.56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78	25.78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7,036.52	474.64	6,561.88
[21001]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40.52	440.52	0.00
[2100101]行政运行	440.52	440.52	0.00
[21002]公立医院	367.50	0.00	367.50
[2100201]综合医院	167.50	0.00	167.50
[2100202]中医（民族）医院	200.00	0.00	200.00
[2100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038.01	0.00	2,038.01
[2100302]乡镇卫生院	1,167.92	0.00	1,167.92
[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870.09	0.00	870.09
[21004]公共卫生	2,827.54	0.00	2,827.54
[2100401]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72.42	0.00	172.42
[2100406]采供血机构	5.00	0.00	5.00
[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650.12	0.00	2,650.12
[21007]计划生育事务	1,256.83	0.00	1,256.83
[2100799]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256.83	0.00	1,256.83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12	34.12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5.07	25.07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55	7.55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0	1.50	0.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72.00	0.00	72.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72.00	0.00	72.00
[213] 农林水支出	157.70	157.7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57.70	157.7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57.70	157.7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97	45.9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97	45.9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97	45.97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翁源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819.70
[301]工资福利支出	615.51
[30101]基本工资	141.25
[30102]津贴补贴	163.63
[30103]奖金	115.15
[30107]绩效工资	28.44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56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5.78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62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2
[30113]住房公积金	45.97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6.76
[30202]印刷费	2.40
[30204]手续费	0.06
[30205]水费	1.80
[30206]电费	7.20
[30207]邮电费	4.80
[30211]差旅费	6.00
[30213]维修（护）费	3.00
[30215]会议费	0.60
[30216]培训费	0.60
[30217]公务接待费	1.20
[30226]劳务费	2.4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8]工会经费	5.30
[30229]福利费	2.4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2.36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64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7.42
[30302]退休费	76.05
[30305]生活补助	0.00
[30307]医疗费补助	0.00
[30308]助学金	0.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37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翁源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6,566.22
[301]工资福利支出	1,207.92
[30102]津贴补贴	371.52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36.4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490.04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90.04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68.26
[30305]生活补助	1,808.26
[30307]医疗费补助	40.00
[30308]助学金	20.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翁源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87.36	87.36	0.00	0.00
“三公”经费	6.20	6.2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5.00	5.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5.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20	1.2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翁源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翁源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翁源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819.70	819.70	819.70	0.00	0.00	0.00
翁源县卫生健康局	819.70	819.70	819.7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615.52	615.52	615.52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76	76.76	76.76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7.42	127.42	127.42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翁源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6,566.22	6,566.22	6,566.22	0.00	0.00	0.00	0.00	
2024年“银龄安康行动”保险费	72.00	72.00	72.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省卫生健康委“银龄安康行动”具体要求进行投保工作，保障当年6月30日前年满60周岁（含）至79周岁（含）非困难群体每人购买一份保费10元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即实现60周岁以上老人全部纳入政府统保范围内。“银龄安康行动”是政府应对老龄化倡导的积极响应，是实施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重要改革，是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重要措施，各级财政、卫生健康和政府老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的重要意义，把推进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列入为老服务的重要内容。
2024年边远山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	371.52	371.52	371.52	0.00	0.00	0.00	0.00	保障卫生院在编在人员岗位津贴，提高边远山区医务人员工资福利，留住人才。
2024年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	400.00	40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为贯彻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鼓励公民自觉实行计划生育，根据《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05.43	305.43	305.43	0.00	0.00	0.00	0.00	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 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防治，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583.04	1,583.04	1,583.04	0.00	0.00	0.00	0.00	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 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防治，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
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费补助	776.40	776.40	776.4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效运转和健康发展，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合理待遇，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积极性。
2024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制度省级补助	257.36	257.36	257.36	0.00	0.00	0.00	0.00	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制度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是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的生活压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024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伤残）	9.43	9.43	9.43	0.00	0.00	0.00	0.00	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制度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是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的生活压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024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死亡家庭）	26.86	26.86	26.86	0.00	0.00	0.00	0.00	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制度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是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的生活压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024年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	45.00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统保原则上必须对辖区的农村纯女户计生家庭、独生子女家庭、特殊计生家庭全覆盖。满足广大计生家庭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做好计生家庭帮扶和提高计生家庭发展能力提供坚实保障，让群众收获更多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
2024年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专项治疗费和救助资金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为进一步建立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落实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治疗费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省级补助	60.95	60.95	60.95	0.00	0.00	0.00	0.00	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制度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是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的生活压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024年经济欠发达地区村卫生站医生补助资金	407.50	407.50	407.5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落实村卫生站医生补贴政策，规范补贴管理；完善村卫生站医生工资福利待遇的长效保障机制，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村卫生站工作，稳定农村卫生人才队伍，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稳步提升。
2024年农村独生子女考取大学奖励金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我省计生工作 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不断完善人口计生“惠一生”利益导向机制，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人口素质，促进我县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可持续发展。
2024年农村计生家庭奖励金	115.25	115.25	115.25	0.00	0.00	0.00	0.00	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制度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是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的生活压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024年农村计生家庭节育奖	222.26	222.26	222.26	0.00	0.00	0.00	0.00	认真落实国家政策、省计划生育管理条例，及时、准确地对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补助、计划生育家庭资金统一发放到计划家庭个人银行帐号。
2024年农村计生家庭特别扶助金（其他家庭）	4.43	4.43	4.43	0.00	0.00	0.00	0.00	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制度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是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的生活压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024年农村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资金	143.94	143.94	143.94	0.00	0.00	0.00	0.00	根据省、市有关要求，给予已离岗农村接生员与赤脚医生的生活困难补助，保障好已离岗农村接生员与赤脚医生的养老待遇，解决我县已离岗赤脚医生和接生员生活困难问题。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农村已离岗赤脚医生和接生员补助	100.65	100.65	100.65	0.00	0.00	0.00	0.00	切实解决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问题，维护农村社会经济发展和稳定大局，给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发放生活困难补助。农村接生员和赤脚医生是特殊年代广大农村地区医疗卫生的重要力量，在当年医疗条件十分有限，医护人员相对缺乏的情况下，为保障广大农村群众身体健康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切实解决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问题，维护农村社会经济发展和稳定大局，从2013年1月1日起，给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发放生活困难补助。给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发放补助缓解了其生活困难，维护农村社会经济发展和稳定大局。
2024年适龄女生HPV疫苗免费接种	114.93	114.93	114.93	0.00	0.00	0.00	0.00	提升目标人群宫颈癌疾病防控意识，建立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适龄女生HPV疫苗免费接种协作机制，提高我省女性健康水平，预防宫颈癌发病和降低宫颈癌患病率；减少因罹患相关疾病导致的疾病负担。逐步实现到2030年90%的15岁以下女生完成HPV预防性疫苗全程免疫。
2024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117.00	117.00	117.00	0.00	0.00	0.00	0.00	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
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761.65	761.65	761.65	0.00	0.00	0.00	0.00	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 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防治，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
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141.00	141.00	141.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目标2：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目标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 目标4：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 目标5：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补助资金	21.53	21.53	21.53	0.00	0.00	0.00	0.00	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制度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是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的生活压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资金	33.76	33.76	33.76	0.00	0.00	0.00	0.00	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制度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是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的生活压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加强县级中医医院中医特色优势专科（专病）建设和中医适宜技术推广能力建设，切实提高中医优势病种诊疗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推动县级中医院高质量发展，承担县域内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中医规范化诊疗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中医药业务指导、基层中医药人员培养和适宜技术推广的任务，持续提高基层中医药服务的可及性、便捷性，为实现“一般病在市县解决”目标奠定基础。
卫健局遗属供养费	4.34	4.34	4.34	0.00	0.00	0.00	0.00	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的基本生活。
翁源县无偿献血工作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2023年起无偿献血工作纳入县里的绩效考核，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下发的献血任务，确保如期完成我县无偿献血任务指标，维持无偿献血工作的正常运转。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县级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补助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特设岗位是针对县级公立医院薄弱科室人才紧缺、能力不强而专门设置的非常设岗位。通过实施广东省县级公立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引导和鼓励优秀人才到县级公立医院工作，有针对性地提升县级公立医院服务能力，使其能够承担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急危重症抢救与疑难病转诊的任务，不断提高县域内就诊率，力争实现大病不出县的目标。2023年起，每年为经济欠发达地区县级医院设置300个特设岗位，聘请一批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能熟练诊治专科疾病或熟练掌握专业诊断技术，且对专科发展具有带动作用的优秀人才到县级公立医院工作。
2024年百名首席专家下基层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农村卫生人才项目，为我省粤东北地区培养一批下得去、留得住、干得好的农村卫生人才。通过实施全科医生培训，促进我省欠发达地区加快建立健全“5+3”全科医生和“3+2”助理全科医生培养体系，加快完善全科医生制度建设，实现2020年各地级以上市每万名居民拥有3名以上全科医生。到2025年，各地级以上市每万名居民拥有4名以上全科医生。通过实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为我省培养一支高水平的临床医师队伍，为适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和健康保障需要提供人才支撑。
2024年疫病防控（翁源县）	56.89	56.89	56.89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提高我省免疫规划，艾滋病、重点急性传染病、慢性病、精神卫生、地方病、寄生虫病等防治能力等工作能力，提升我省重大疾病和健康危险因素监测、预警预测及干预水平，降低重大疾病发病率，确保传染病疫情总体平稳，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2024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计生免费技术服务-翁源县	10.50	10.50	10.50	0.00	0.00	0.00	0.00	对未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的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诊治补助。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	0.60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每年完成当年度食品安全各项工作任务 and 预算支出。完成年度全省监测实施方案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点县（市区）覆盖率100%，食源性疾病预防县（市区）覆盖率100%，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完成率100%；完成年度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方案制定，地方标准制修订，食品安全标准宣贯，企业标准业务指导及工作优化，企业标准备案管理等，完成年度居民消费量及特色食品专项调查方案制定，组织开展及形成调查报告，完成年度食品中化学物、微生物风险评估基础研究、总膳食研究等，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项目任务完成率100%，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完成率100%；完成年度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科普宣传、区域营养创新平台建设等；完成年度全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技术报告。
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77.00	77.00	77.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目标2：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目标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目标4：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目标5：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7,385.92万元，比上年增加4,524.93万元，增长158.16%，主要原因是翁源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医院上级专款及县预算项目经费经由局本级零余额帐户过渡到总院资金户，由局统一编制预算；支出预算7,385.92万元，比上年增加4,524.93万元，增长158.16%，主要原因是翁源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医院上级专款及县预算项目经费经由局本级零余额帐户过渡到总院资金户，由局统一编制预算。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6.2万元，比上年减少0.8万元，下降11.43%，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预算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1.2万元，比上年减少0.8万元，下降40%，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开源节流，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

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87.36万元，比上年减少10.32万元，下降10.57%，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开源节流，从严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月6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277.95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3,080.98平方米，车辆4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无固定资产购置预算计划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